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为了保证 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,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,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以电子邮 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独立董事徐向 新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、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,视为放弃本次会 议表决权。经全体出席董事推选,会议由董事王健先生主持、公司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 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议,同意选举王健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郑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 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经审议,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:

- 1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:由王健先生、徐向新女士、黄治权先生3人组成, 王健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- 2、审计委员会:由张力先生、郑杰先生、黄治权先生3人组成,张力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- 3、提名委员会:由徐向新女士、郑俊先生、张力先生3人组成,徐向新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由黄治权先生、郑杰先生、张力先生3人组成,黄治权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 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议,同意聘任郑杰先生 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议,同意聘任陈亮先生 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:

1、聘任王爱斌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聘任胡一强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聘任汪鹏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聘任连宏伟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5、聘任陈亮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6、聘任程晓玲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7、聘任李丙煌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议,同意 聘任裴雨佳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【2021-043】)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

附件: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总经理

郑杰: 1969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,电气工程师。历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数控部技术员及车间主任、北京众大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、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,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总经理、当涂华骐董事、坎布里奇董事、深圳市铁力科资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,郑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6.80 万股,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.65 万股。郑杰先生系董事郑俊先生弟弟,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副总经理

(1) **王爱斌**: 1964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马鞍山市铸管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、马鞍山市磁性材料厂设备科副科长、华骐有限董事、马鞍山市华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,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、华骐环保蚌埠分公司负责人、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五河县华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、和县中车董事、五河中骐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,王爱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5.65 万股,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.65 万股。王爱斌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2) **胡一强**: 1968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,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南京晨光机械厂工程师、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宜兴市丁蜀镇陶都工业园招商部主任、江苏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华骐有限总经理助理;现任华骐环保副总经理、当涂华骐总经理、含山华骐环境董事兼总经理以及五河城南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胡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.2 万股,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.06 万股。胡一强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3) **连宏伟:** 1983 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华骐有限技术部副部长、设计研究院副院长、总经理助理、职工代表监事,现任华骐环保副总经理、丰盈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连宏伟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.72 万股。连宏伟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4) 程晓玲: 1982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安徽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09年1月起历任华骐有限和华骐环保技术员、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兼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,现任公司助理总裁、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及总工程师、马鞍山华骐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,程晓玲女士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.65 万股。程晓玲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

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 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5) **李丙煌**: 1979 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安徽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,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华骐有限和华骐环保 EPC 事业部总经理,现任华骐环保助理总裁。

截至公告日,李丙煌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.48 万股。李丙煌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

汪鹏: 1969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安徽省委党校财政金融专业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核算管理科科员、利税管理科主管、成本管理科主管、科长;马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,汪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汪鹏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

陈亮: 1986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

业,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公司财务部部长;201 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,陈亮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0.83 万股。陈亮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裴雨佳: 1995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17年入职公司,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; 2020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公告日,裴雨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。裴雨佳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裴雨佳女士联系方式:

办公电话: 0555-2763187:

办公传真: 0555-2763127:

电子邮箱: hq@huaqitech.com.cn;

通讯地址:安徽省马鞍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号。